

附件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比选报价）×20%×100。
2	服务方案 32%	32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需包括：①场地条件与设施设备（至少包含场地介绍、房型图片、餐厅图片、会议室图片及平面图、设备清单），②服务人员岗位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培训期间配餐标准及报销依据，④培训期间住宿标准及报销依据；以上内容齐全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4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应急方案 24%	24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需包括：①应急情况分析，②应急处理组织设置，③应急情况处置，以上内容齐全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4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人员配置 14%	1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具有 3 年（不含）以下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无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有 1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相关工作是指：教育系统或类似规模培训项目服务工作。
5	履约能力 10%	10 分	比选申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教育系统或类似规模培训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比选小组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比选小组推荐三家比选申请人进入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对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选人，以上情况均相同的条件下，由比选人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中选人。